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编号：ZC2023-HW-040）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山东东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注：

供应商（货物项目为生产制造商）为中小企业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按给定格式），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